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5日召开第七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股份”)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稿)，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18.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及数量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亿股，约占本公司截至日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20%。具体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授权相关事宜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授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通常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回购时间、价格、数量等；

3. 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通常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回购时间、价格、数量等；

4. 授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 授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 授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7.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19-03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4月4日起深交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5. 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3月21日和2019年4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控股股东宁银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至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项的进展情况；

6.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 经核实，在本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6.1条的规定，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南糖债”)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2019年4月12日南糖债已被实施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16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南糖债上市交易的决定；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8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蔡明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纯纯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77,995,72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1.02%。截至2019年4月9日，蔡明通先生及蔡纯纯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77,995,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32%。

二、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时间过半。蔡明通先生、蔡纯纯女士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减持股份97,712,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蔡明通先生、蔡纯纯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明通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84,882,840 40.84% IPO取得:815,360股

蔡纯纯 6%以下股东 815,360 0.18% IPO前取得:815,360股

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达到1%以上。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04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股东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明通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84,882,840 40.84% IPO取得:815,360股

蔡纯纯 6%以下股东 815,360 0.18% IPO前取得:815,360股

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达到1%以上。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900951 证券简称:ST大化B 公告编号:2019-014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扣划股东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最高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期限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宜。

二、扣划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扣划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9-01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中标情况概述

根据大化集团等九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拟向大化集团等九家债权人支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邕宁支行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邕宁支行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归还至公司账户。

二、扣划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扣划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9-06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息披露延迟问题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整改措施

1.认真学习，提高认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完整、规范性进行梳理和检查，切实提高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完整、规范。

2.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度

要求职能部门今后能够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密切关注与跟踪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加强与深交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沟通，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反馈，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能从此次监管函中汲取教训，提高制度执行力度，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3.加强与深交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沟通

上市公司在按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时应该更加密切的与监管机构保持沟通，对可能涉及信息披露的敏感事项向监管机构报告，将问题控制在发生之前，尽量避免在履行相关义务的过程中因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偏差而出现差错，从而保证更加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品种：银行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人民币10亿元

3. 投资期限：2019年4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

4. 实际收益：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为准

5.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